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2022-07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735,895,601股A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24.8949%,该等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及通过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3,以下简称"《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减持股东拟于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期间(以下简称"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29,560,10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以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59,120,20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减持期间于2022年8月17日时间过半。截至当日,减持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3,208,780股公司A股股份,占公司截至2022年8月16日总股本的0.7848%,平均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5.02元/股;减持股东尚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股东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35,895,601	24.8949%	IPO前取得:735,895,601股(包括通过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2,956,014,117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675,041,169	22.836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675,041,169	22.8362%	—
第二组	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60,854,432	2.0587%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60,854,432	2.0587%	—

注1:上述持股比例按照《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2,956,014,117股为基础计算。

注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Ge Li(李革)及Ning Zhao(赵宁)、张朝晖、刘晓钟。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包括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VII Limited、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18家主体。

注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包括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 Limited共3家主体。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23,208,780	0.7848%	2022/7/27~2022/8/12	集中竞价交易	93.41-96.50	2,205,355,876.75	712,686,821	24.1001%

注:

1. 上述减持比例和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2年8月16日的公司总股本2,957,197,066股为基础计算。

2. 减持股东在上述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平均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5.02元/股;减持股东尚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 相关交易信息以减持股东于2022年8月17日向公司发出的告知函为基础。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股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7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特别提醒: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合称"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股东选择现场参会,须严格遵守上海市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规定,并配合公司落实相关防控要求。公司亦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市自贸易试验区基隆路2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	√	√
2	《关于在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奖励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4、5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3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奖励对象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本公司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9	药明康德	2022/9/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人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13:30-14: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28号。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姚驰

2、联系电话:021-20663091

3、传真电话:021-50463093

4、邮箱:ir@wuxiapptec.com

5、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特中路288号

6、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在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奖励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公告标题下的承诺对象名称编写错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于合并利润表利息收入以及母公司利润表利息收入数据列示有误,现对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更正内容如下:

一、"第四节 季度财务报表(二)财务报表 合并利润表的利息收入更正:

更正前: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财务费用	-9,009,941.59	139,939.98
其中:利息费用	125,866.75	-
利息收入	-10,676,265.14	908,498.71

更正后: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财务费用	-9,009,941.59	139,939.98
其中:利息费用	125,866.75	-
利息收入	10,676,487.66	908,498.71

二、"第四节 季度财务报表(二)财务报表 母公司利润表的利息收入更正:

更正前: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财务费用	-9,196,608.97	-42,267.63
其中:利息费用	101,636.99	-
利息收入	-10,676,265.15	908,498.71

更正后: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财务费用	-9,196,608.97	-42,267.63
其中:利息费用	101,636.99	-
利息收入	10,676,487.66	908,498.71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版)》将与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2年1月21日),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仁")持有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无限售流通股31,367,7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0%;丽仁的一致行动人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秀")(曾用名:上海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185,9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8%。丽仁及丽秀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553,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丽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8,034,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其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丽仁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其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仁及丽秀本次累计减持8,334,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秀持有公司股份5,151,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丽仁持有公司股份31,067,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丽秀丽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218,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丽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367,739	7.80%	IPO前取得:31,367,739股
丽秀	5%以下股东	13,185,984	3.28%	IPO前取得:13,185,98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丽仁	31,367,739	7.80%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秀	13,185,984	3.28%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44,553,723	11.0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丽仁	300,000	0.07%	2022/2/18~2022/8/17	大宗交易	13.05 - 13.05	3,915,000.00	未完成:3,548,700股	31,067,739	7.73%
丽秀	8,034,830	2.00%	2022/2/18~2022/8/17	集中竞价交易	14.42 - 21.18	133,947,010.07	未完成:5,770股	5,151,154	1.28%

注:上表中的减持及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最新股本(401,885,000)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2-06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相关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并立案,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涉案金额22,930万元及资金使用费(以27,93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化利率8%计算)、违约金(以27,93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公司暂无法确定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浆果晨曦重组意向金余额26,930.00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4,237.00万元。浆果晨曦持有的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量子云")75.50%的股权已质押给公司。公司在2022年1月18日向法院起诉要求浆果晨曦、喻策返还第二期交易意向金时已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法院已查封、冻结了浆果晨曦、喻策的部分财产。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就浆果晨曦、喻策未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返还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事项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浆果晨曦、喻策返还上述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该案判决。

截至2022年6月30日,第三期交易意向金5,500万元还款期限业已届满,但浆果晨曦、喻策不兑现其还款承诺,未按约定向公司支付还款计划中的第二、第三期还款,构成预期违约。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浆果晨曦、喻策返还包括第三期还款在内的剩余全部交易意向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作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立案受理,案件编号为(2022)浙0521民初3387号。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二:喻策

(二)诉讼事实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与浆果晨曦、喻策签署《重组意向性协议》,拟购买量子云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浆果晨曦持有量子云75.50%股权,喻策为量子云实际控制人。公司于协议签订后向浆果晨曦支付3亿元交易意向金。

受市场环境及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与浆果晨曦等交易相关方签署协议,终止收购量子云100%股权事项。根据《重组意向性协议》约定,公司发布终止本次交易的公告,浆果晨曦应于上述事实成就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返还全部交易意向金以及资金使用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上述交易终止后,浆果晨曦未按照《重组意向性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返还交易意向金并支付资金使用费。2020年5月27日,浆果晨曦、喻策及量子云共同向公司出具关于意向金归还的《承诺函》,并确认量子云于2018年11月28日向公司支付的2,000万元,用于偿付交易意向金的利息(即资金使用费)。2020年6月,浆果晨曦将其持有的量子云75.50%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办理完成股权出质工商登记手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浆果晨曦向公司返还70万元交易意向金,公司尚未收回交易意向金29,930.00万元。

为解决上述交易意向金归还事项,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交易意向金还款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浆果晨曦、喻策签订《交易意向金还款协议书》。浆果晨曦、喻策承诺按照如下还款计划归还公司剩余交易意向金29,930万元:即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前,归还2,000万元;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归还5,000万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归还5,500万元;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归还7,000万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归还10,430万元。2021年4月,浆果晨曦向公司返还了2,000万元交易意向金。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浆果晨曦支付的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2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还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关于还款协议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因浆果晨曦、喻策未在2021年12月31日前返还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浆果晨曦、喻策返还上述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受理该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判决,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第三期交易意向金还款期限业已届满,但浆果晨曦、喻策不兑现其还款承诺,未按约定向公司支付还款计划中的第二、第三期还款,构成预期违约。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浆果晨曦、喻策立即返还包括第三期在内的剩余全部交易意向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诉讼请求

1、判令浆果晨曦立即向公司返还交易意向金人民币22,930万元。

2、判令浆果晨曦向公司支付资金使用费(以27,93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化利率8%计算)。

3、判令浆果晨曦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以27,93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4、判令喻策对第1、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公司有权在第1、2、3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就浆果晨曦质押的量子云75.50%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本案诉讼费用由浆果晨曦、喻策承担。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浆果晨曦重组意向金余额26,930.0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4,237.00万元。浆果晨曦持有的量子云75.50%股权已质押给公司。公司在2022年1月18日向法院起诉浆果晨曦、喻策返还第二期交易意向金时已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法院已查封、冻结了浆果晨曦、喻策的部分财产。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2-067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17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6月18日、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瀚叶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3月25日,瀚叶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瀚叶股份在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瀚叶股份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2020年员工大量离职,业务停滞;2020年12月31日应收四家主要客户账款合计34,243.18万元均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因此导致大额的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和包括商誉在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炎龙科技在客户收款管理上存在重大缺陷,瀚叶股份在对炎龙科技的管控上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971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诉讼可能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核实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3.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4.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5.截至目前,炎龙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页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页游")主要客户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等四家公司未按承诺履行回款义务,相关应收账款仍未能收回。炎龙科技及上海页游已于2021年9月10日向萨摩亚最高法院递交对上述债务人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 等四家公司的破产申请,萨摩亚最高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法庭命令,萨摩亚最高法院根据萨摩亚《1988年国际公司法案》第九部分规定,判令债务人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等四家公司破产清算,并任命了上述债务人公司破产清算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6,759.39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4,379.82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及子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